

委托检验协议

编号:

表号: GYKM-MP01.01.04

委托方(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贵州科学城智谷1栋2单元

联系人: 石如书

联系电话: 1830251464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 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同期限届满前, 双方应提前 1 个月协商是否续签。如双方未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书面提出终止, 则本合同自动顺延 1 年, 依次顺延, 除非合同一方或双方在到期日前提前 2 个月书面提出到期终止。

☐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协议届满前二个月, 双方均未书面通知他方终止协议的, 本协议期限顺延 个月; 顺延期满后, 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且仍在继续合作的,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

三、委托范围

☐ 乙方《诊断项目总汇》(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 合同期限内, 如甲方因临床需要新增合作项目的, 新增项目按照本协议执行。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2. 另行购买类似服务；
3.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2、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乙方同意变更检验内容的，乙方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 /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合同首部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录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使用甲



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联系人： / 邮箱： / ，电话： / ），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7、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告知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板。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同意。

8、甲方及甲方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9、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每周确保 6 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 / 。

2、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部分特殊项目需要使用专用申请单，如病理等需签署《知情同意书》），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检验规范操作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或延迟，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技术的局限性（如现有技术无法检测出的罕见病原体或突变）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乙方操作不当、过失、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实验室人员应具备实施预期检验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并具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的资质；检测使用的设备应定期维护校准，保障设备检测结果的溯源性；实验室应定期开展室内质控及参加室间质评，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4、乙方可将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应确保所选第三方检测机



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并对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严格的质量监督。乙方就第三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选择不当、监督不力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问题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错误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同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具体损失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1. 直接损失以甲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2. 间接损失按甲方因此丧失的业务机会价值计算；3. 可得利益损失按甲方预期收益减去实际收益计算。

6、乙方通过纸质报告派发、客户在线自助查询等方式进行检验结果报告，如遇非预期结果，如病理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需要进一步与甲方临床医生沟通后发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或延迟，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次检验费用两倍的违约金。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应在发现需要召回的情况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在通知发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发送即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联系电话：085138128216 邮箱： / ）。

7、部分特殊检验项目或检测中发现《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目录》甲类、乙类传染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需要上报属地疾控系统，乙方在确认结果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确保在通知后的[]小时内完成上报。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延误，并在上报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甲方根据医院传染病上报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传染病网络直报，未实行网络直报的责任报告单位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电话、传真）向当地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



8、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 7 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已检样本一般保存于样本冰冻库中并安全上锁，根据要求贮存，在室温（15-25° C）、冷藏（2-8° C），或冷冻（-10--20° C）温度条件下，有特殊保存要求或客户甲方有特定要求的按相应要求保存。除病理样本外，一般样本保存期为 7 天，特殊样本根据甲方或特定法律法规要求保存至相应期限。

9、乙方将所有样本放置在样本专用运输箱内，密封运输。根据各检测项目中样本保存稳定性要求及运输中所耗费时间情况，将样本贮存在运输箱内相应的区域，如室温、冷藏、冷冻区域，并记录温度。送检标本的运送时间必须满足检验项目的要求，以最新版《诊断项目总汇》为准。若乙方未按规定运输样本，导致样本损坏或无法正常检测，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集样本、提供额外的检测服务等。如因市场波动、供应链中断等不可预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本运输延迟或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协商解决方案，确保合同履行的时间和质量不受影响。

五、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及其增补价格是 级本条第 2 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各类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如下：
常规项目，收费比例为：43%，特殊检验项目 43%，收费比例为：43%；
其余项目，收费比例为：43%，或按实际结算价格 43%。

3、协议履行期间，检验项目物价下调整幅度大于或等于签订合同时的物价标准的 1 %时，双方协商变更结算价并签订补充协议，若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终止受影响项目的合作。

六、付款方式

甲方：	乙方：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碧海支行



户名:	户名: 贵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3-207001040004607

☐ 结算周期: 检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检验量等情况随时要求甲方结算。

☐ 甲方在协议签订后 / 天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___元, 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提供检测服务, 预付款用于抵扣应支付的检验费, 抵扣后预付款余额低于 / 元时, 乙方通知甲方补足, 甲方应补足, 乙方有权在甲方补足前停止接收样本和中止标本检验服务, 因乙方停止接收样本及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 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 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 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发票, 甲方指定邮箱: / 或手机号: / 收取电子发票下载链接地址, 甲方自行打印发票。乙方将电子发票链接地址发送给甲方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发票。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 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 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 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 否则, 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 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 各方应予配合。

七、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提供检验样本, 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 天的。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检验费用的, 每迟延一天, 按应付未

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5%。

2、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存在错误，且该错误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应当立即重新检验并出具正确报告。如因乙方检验结果错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赔偿损失等），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检验报告，每迟延一天，按该检验项目费用的1%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及受检者信息的，造成甲方及受检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检验业务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九、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通知及送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所有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政策》《廉洁协议》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方同意乙方等科研、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检测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依法使用并自行承担风险。

☐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风险，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可选条款，建议尽可能选择）。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

授权代表人：

附件：

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1、《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集手册》、《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廉洁协议》；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必须提供）。

（4）外送项目清单。



西秀区人民医院外送标本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本量	结算单价	医院价格
1	膀胱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2	肠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3	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4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和PD-L1 (22C3) 综合检测Mini套餐	1	1720	4000
5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和PD-L1 (E1L3N) 综合检测Mini套餐	1	1720	4000
6	肺癌精准诊疗基因和PD-L1 (SP263) 综合检测Mini套餐	1	1720	4000
7	肺癌相关基因测序和PD-L1免疫组化综合测序 (基础套餐)	1	860	2000
8	甲状腺29基因	1	344	800
9	甲状腺BRAF基因突变热点检测 (测序法)	1	197.8	460
10	卵巢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11	前列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12	乳腺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13	实体肿瘤精准诊疗PD-L1 (SP263) 综合检测Mini套餐	1	1720	4000
14	胃/食管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15	胃肠间质瘤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16	24小时尿蛋白 (定量)	1	3.225	7.5
17	24小时尿钙	1	4.3	10
18	ANA+ANA谱17项	1	98.9	230
19	BRCA1/2全外显子基因检测	1	2400	2400
20	Hb成份分析 (高分辨血红蛋白电泳, 3个月外)	1	34.615	80.5
21	HER-2/neu基因扩增检测 (FISH, 组织)	1	430	1000
22	HIV病毒载量	1	/	/
23	α -L-岩藻糖苷酶(AFU) (生化室)	1	4.3	10
24	不孕不育抗体七项 (EmAb, AoAb, HcgAb, TA, ZP, ACL, AsAb)	1	138.89	323
25	胆管/肝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26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621位点)	1	258	600
27	儿茶酚胺及其代谢物	1	154.8	360
28	肺癌相关抗原两项 (NSE, CYFRA21-1) (必须分离血清)	1	30.1	70
29	风湿11项	1	76.325	177.5
30	寄生虫7项 (肺吸虫IgG抗体、日本血吸虫IgG、猪囊尾蚴IgG抗体、包虫IgG抗体、裂头蚴IgG抗体、广州管圆线虫IgG抗体、肝吸虫IgG)	1	57.19	133
31	甲状腺球蛋白(Tg), 电化学发光法	1	24.725	57.5
32	钾, 24小时尿 (需24h尿量, 单位mL)	1	4.3	10
33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1	43	100
34	抗精子抗体(AsAb) (定量)	1	8.6	20
35	类风湿因子(RF) (生化室)	1	3.225	7.5
36	鳞癌细胞抗原(SCC), 化学发光法.	1	19.35	45
37	氯, 24小时尿 (需24h尿量, 单位mL)	1	4.3	10



38	免疫球蛋白G亚类4	1	55.9	130
39	钠, 24小时尿 (需24h尿量, 单位mL)	1	4.3	10
40	曲霉菌抗原(GM试验)	1	60.2	140
41	生长激素(GH) (必须分离血清)	1	8.6	20
42	实体肿瘤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43	实体肿瘤精准诊疗和PD-L1 (22C3) 综合检测Mini套餐	1	1720	4000
44	食入性过敏原11项	1	132.225	307.5
45	透析液-细菌总数	1	43	100
46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G (HEV-IgG)	1	6.235	14.5
47	细胞角蛋白18片段 (CK18)	1	77.4	180
48	G6PD基因检测	1	129	300
49	补体C3、C4	1	3.44	8
50	不孕不育抗体五项 (EmAb, AoAb, HcgAb, ACL, AsAb)	1	79.55	185
51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含 α 地贫点突变检测)	1	215	500
52	风湿4项 (RF, ANA, CCP, AKA)	1	50.525	117.5
53	果糖胺 (FRUC)	1	5.16	12
54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 (科研) (必须分离血清)	1	8.6	20
55	酪氨酸磷酸酶抗体 (定量) IA-2Ab	1	40.85	95
56	浓缩物-内毒素限量	1	129	300
57	浓缩物-细菌总数	1	43	100
58	实体肿瘤精准诊疗和PD-L1 (E1L3N) 综合检测Mini套餐	1	1720	4000
59	透析水22项	1	1444.8	3360
60	透析水-细菌总数	1	43	100
61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1	150.5	350
62	胃功能四项 化学发光法	1	95.89	223
63	吸入性过敏原11项	1	72.025	167.5
64	EB病毒 (EBV-DNA), 定性	1	17.2	40
65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电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血清)	1	46.44	108
66	抗核抗体谱-17项	1	92.45	215
67	抗双链DNA抗体定量	1	30.1	70
68	卵巢肿瘤标志物三项 ((β -HCG, CEA, CA125)	1	68.8	160
69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B27 (HLA-B27) 筛查	1	38.7	90
70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IgM (HEV-IgM)	1	6.235	14.5
71	甲状旁腺激素 (PTH), 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血清)	1	17.2	40
72	皮质醇 (08:00), 化学发光法	1	8.6	20
73	同型半胱氨酸 (HCY) (必须分离血清) (生化室)	1	19.35	45
74	外周血染色体高分辨核型分析	1	215	500
75	(1-3)- β -D葡聚糖 (G试验)	1	49.45	115
76	24小时尿液儿茶酚胺 (需24h尿量, 单位mL)	1	154.8	360
77	卵巢癌两项 (ROMA指数, HE4, CA125)	1	64.5	150
78	透析水 - 细菌内毒素	1	129	300



79	EB病毒(EB DNA), 定量	1	68.8	160
80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TGAb, TPOAb, TRAb)	1	55.9	130
81	铁蛋白(FER), 化学发光法	1	4.3	10
82	EB病毒四项 ((EB-VCA-IgA, EA-IgA, EB-Rta-IgG, EB-VCA-	1	12.04	28
83	结核感染T细胞斑点实验	1	223.6	520
84	免疫五项(IgG, IgA, IgM, C3, C4)	1	13.115	30.5
85	HCV基因分型(测序法)	1	258	600
86	儿茶酚胺, 血浆, LC-MS/MS	1	154.8	360
87	皮质醇, 电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血清)	1	8.6	20
88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00:00), 电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	1	44.72	104
89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16:00), 电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	1	44.72	104
90	抗可提取性核抗原多肽抗体(抗ENA抗体)	1	25.8	60
91	抗双链DNA抗体(dsDNA) (定性)	1	8.6	20
92	细菌内毒素 (科研细胞培养液、悬液专用)	1	129	300
93	高血压五项 (ALD, 血管紧张素I4℃/37℃, 血管紧张素II, ARR,) (必须分离)	1	34.4	80
94	降钙素(CT), 电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血清)	1	24.51	57
95	术中病理快速冰冻切片	1	152.65	355
96	抗缪勒管激素(AMH)	1	107.5	250
97	结核杆菌γ-干扰素释放试验, 化学发光法	1	223.6	520
98	皮质醇(16:00)	1	8.6	20
99	皮质醇(0:00) (必须分离血清)	1	8.6	20
100	抗心磷脂抗体(ACA), 化学发光法	1	6.45	15
10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08:00), 电化学发光法 (必须分离	1	44.72	104
102	抗核抗体(ANA)	1	6.45	15
103	HLA-B27-DNA	1	25.8	60
104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 (15种亚型), 反向点杂交	1	86	200
105	皮质醇(08:00)	1	8.6	20
106	细菌总数 (需氧菌总数)	1	43	100
107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陷筛查	1	1.72	4
108	抗环瓜氨酸肽 (CCP) 抗体定量, 化学发光法	1	34.4	80
109	呼吸道各类病原体测定	1	344	800
110	糖尿病自身抗体谱1 (GAD, IAA, IA-2Ab, ZnT8Ab)	1	122.55	285
111	全血微量元素六项	1	26.23	61
112	25-羟基维生素D (必须分离血清)	1	77.4	180
113	地中海贫血基因分型 (不含α点突变)	1	150.5	350
114	戊型肝炎抗体二项 (HEV-IgM, HEV-IgG)	1	12.47	29
115	吸入及食入过敏原21项	1	201.025	467.5
116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 定量	1	38.7	90
117	肝癌体检筛查三项	1	47.3	110
118	上呼吸道各类病原体测定	1	172	400
119	免疫组化	1	36.55	85



120	高血压四项 (ARR, ALD, 血管紧张素I4℃/37℃,) (必须分	1	25.8	60
121	肝纤四项 (HA, PIIINP, IV-C, LN)	1	25.8	60
122	锌转运体-8抗体	1	80.2	140
123	血浆甲氧基肾上腺素类物质 (三项) (必须分离血浆)	1	161.88	376
124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GAD), 化学发光法	1	8.6	20
125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IGF-1) 精准检测 (必须分离血清)	1	84.28	196
126	胰岛素自身抗体 (定量) IAA	1	6.45	15
127	疑难病理会诊	1	66.65	155
128	乙肝表面抗原 (HBsAg), 定量, 化学发光法	1	6.45	15
129	乙肝两对半定量 化学发光法	1	32.25	75
130	乙型肝炎病毒 (HBV-DNA), 定量	1	34.4	80
131	优生系列十项 (TORCH-IgG/IgM)	1	43	100
132	幽门螺旋杆菌IgG抗体检测 乳胶法	1	2.15	5
133	远程数字化病理会诊诊断	1	66.65	155
134	置换液 - 细菌内毒素	1	129	300
135	置换液-细菌总数	1	43	100
136	子宫内膜癌精准诊疗Mini套餐 (FFPE)	1	860	2000
137	自身免疫性肝病抗体八项	1	155.23	361
138	组织/细胞荧光原位杂交检查诊断 (FISH)	1	1152.4	2680

备注: 1. 以上送检项目为常见项目。随着医院发展需求, 可能会增加其他检验项目, 我司有能力满足相关检测需求, 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将同样按照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计算。
2. 以上项目及后续可能新增的项目, 其收费参照《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及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价格标准》执行。若后续颁布新的物价政策, 则参照新政策执行。

